

聲聞道和菩薩道的戒律的同異

林崇安教授編

(2014.03.05 講於中央大學三慧社)

一、基本戒律

戒=尸羅

律=毗奈耶

- (1) 基本戒律：五戒、十善是所有人天乘、聲聞乘、獨覺乘、菩薩乘的戒律根本。
- (2) 戒，分性戒和遮戒。罪，分性罪和遮罪。
- (3) 五戒：
 - 1 戒殺、2 戒盜、3 戒淫、4 戒妄語，是性戒。
 - 5 戒飲酒是遮戒。殺、盜、淫、妄是性罪，因為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損惱於自。
飲酒是遮罪。《俱舍論》說：
「寧知飲酒，遮罪攝耶？由此中無性罪相故，以諸性罪，唯染心行。為療病時，雖飲諸酒，不為醉亂，能無染心。」
- (4) 十善業道：
 - 1 離殺生、2 離不與取、3 離欲邪行、4 離虛誑語、5 離離間語、6 離粗惡語、7 離雜穢語、8 無貪、9 無瞋、10 正見。
- (5) 十不善業道：
 - 1 殺生、2 不與取(偷盜)、3 欲邪行(不淨行)、4 虛誑語(妄語)、5 離間語(重舌、兩舌)、6 粗惡語(惡口)、7 雜穢語(綺語)、8 貪、9 瞋、10 邪見。十不善業道都屬性罪。

二、聲聞道的戒律：別解脫戒

- (1) 南傳《巴利律》的比丘戒有 227 條，比丘尼戒有 311 條。北傳

《四分律》分別是 250 戒和 348 戒。《五分律》分別是 251 戒和 380 戒。《根有律》的比丘戒是 250 條，比丘尼戒是 354 條。

(2) 《巴利律》比丘戒 227 條：4 驅擯、13 僧殘、2 不定、30 捨懺、92 懺悔、4 悔過、75 應當學、7 滅諍。比丘尼戒 311 條：8 驅擯、17 僧殘、0 不定、30 捨懺、166 懺悔、8 悔過、75 應當學、7 滅諍。

(3) 《巴利律》比丘戒舉例：

驅擯（波羅夷、他勝）：不淨行、偷盜、殺人、大妄語。

僧殘：離間僧團、追隨離間僧團的比丘。

不定：單獨與女人坐在可說淫穢語處。

捨懺（捨墮）：存放多餘衣服、存放多餘鉢鉢。

懺悔（墮法、單墮、波逸提）：故意說謊、衣服尺寸不合規定。

悔過：在危險的僻靜處接受食物。

應當學（眾學）：用餐時舔手、用餐時舔鉢、用餐時舔嘴、對拿刀的人說法、對拿弓箭的人說法。

滅諍：記憶法則、自白法則、服從多數法則。

三、菩薩道的戒律：瑜伽菩薩戒

說明：

北傳《瑜伽師地論》的菩薩戒有 4 重 45 輕，也就是菩薩所防護的戒，分為四重戒及四十五輕戒。四重罪，即四種他勝罪，又稱四波羅夷、四根本罪。四十五輕罪，即四十五種違犯罪，又稱四十五種突吉羅或四十五種惡作。

（一）《瑜伽菩薩戒》的重罪

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

【1】貪法：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2】慳法：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3】忿法：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

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他人)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4】邪見：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說明：

(1)、爲貪利養恭敬自讚毀他（第一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貪求利養（如衣食、住行、臥具、醫藥等）或恭敬（如尊敬承事）之故，便爾自讚己德，並譏毀具有功德的他人，如此便犯第一他勝罪。此罪約意樂而說，是於利養恭敬起貪心；約加行而說，是讚歎於己及譏毀於他。若以驕慢心、瞋恚心而自讚毀他，則非犯他勝罪，而是犯第三十一違犯罪：「復自讚揚而毀他」。

(2)、慳財不施、慳法不施（第二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有苦（無財）、有貧（無食）、無依（失家主）、無怙（無友資助）的人至心來求，正現在前，性慳財故，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如此便犯第二他勝罪。

此罪約意樂而說，是於財、法起慳心；約加行而說，是不惠施財及不給與法。若非以「慳心」發起，非犯他勝罪，而是犯第七違犯罪：「於來求法不施與」及第四十違犯：「於求財物不給施」。

(3)、捶打有情、不捨怨結（第三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由忿怒故，不唯發起粗言便息，更復增長，爲忿所蔽，加以手足、或以塊石、或以刀杖武器捶打、傷害、損惱有情；若諸菩薩，內懷猛利忿恨意樂，其他有情先於菩薩作諸損犯，今以至心欲來悔謝，祈請忍恕，然菩薩不忍不受，不聽所言，不捨怨結，如此便犯第三他勝罪。

此罪約意樂而說，是於諸有情起損惱心；約加行而說，是捶打有情及不受諫謝（悔謝）。若非報而打，屬他勝罪；若他（別人）打而還報，則不犯他勝罪，而是犯第十六違犯罪：「於他罵等輒還報」。若有嫌恨，不受悔謝，即犯他勝罪；若非有嫌恨，不受悔謝，則不犯他勝罪，而犯第十八違犯罪：「他來悔謝拒不受」。

(4)、謗菩薩藏、說像似法（第四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毀謗背捨大乘菩薩甚深及廣大二種法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人而轉，如此便

犯第四他勝罪。

像似正法有二，一為似教正法（於非法生正法想。非是正法像似正法顯現）；一為似行正法（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也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

此第四他勝罪，約意樂而說，是於佛正法起邪癡心。約加行說，是背捨正法及說像似法。毀謗大乘菩薩甚深及廣大二種法藏，則犯他勝罪。若只毀謗二種之一，則非犯他勝，而是犯第三十違犯罪：「憎背毀謗菩薩藏」。愛樂開示建立像似正法，犯他勝罪。若未精佛法而精研外論，便犯第二十八違犯罪：「未精佛教勤外論」及第二十九違犯罪：「勤修外道而愛樂」。若上根者，雖得以二分修學佛法，以一分方便隨學外論，但不愛樂味著，否則便犯違犯罪。

（二）菩薩的遮罪、性罪與聲聞的同異舉例

【1】於諸遮罪

一、共聲聞

原則：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世尊）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同樣地學習）無有差別（謂如聲聞應遠離者，菩薩也應遠離）。

二、不共聲聞

原則：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2】於諸性罪

原則：大悲成就、方便善巧的大菩薩，在特殊條件下才可以開許七種性罪：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處可以開許七支性罪的菩薩，是已經歷多劫修行，已證清淨意樂，無有染污，大悲成就，獲得自在，正受菩薩淨戒，於菩薩學處，如理修習，愛他有情更勝於己的大菩薩，為利他故，捨殺生等外，無能救彼，於此乃得開許。這些於大悲成就、善巧方便的大菩薩才可以開許身、語七支，而意的三支（貪、瞋及邪見）絕不開許。若僅初學菩薩戒者，只發相似悲愍心，都不開許。】

(1) 於殺生

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弑父、弑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地獄）；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

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謂方法已匱，除此無餘方便可得），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2) 於不與取（偷盜）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宰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宰堵波物還宰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宰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

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3) 於欲邪行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志，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

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4) 於虛妄語（妄語）

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

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5) 於離間語（重舌、兩舌）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6) 於麤惡語（惡口）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如，行十惡），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7) 於雜穢語（綺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

菩薩如是以饒益心，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三) 菩薩的饒益有情戒（不共聲聞）

《瑜伽師地論》卷 40 說：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

一、與作助伴

謂諸菩薩，a 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

b 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

二、爲說法要

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

三、了知恩報

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

四、救護怖畏

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

五、開解愁憂

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

六、施與資具

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

七、如法御眾

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

八、好隨心轉

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

九、顯實功德（於實有德，讚美令喜）

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

十、調伏有過

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十一、示現神通

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四、結語

(1) 制戒十利

釋尊制戒的十利：1. 攝受於僧。2. 令僧精懇。3. 令僧安樂。4. 未淨信者令淨信。5. 已淨信者令增長。6. 難調伏者令調伏。7. 令慚愧者安樂住。8. 防現法漏。9. 害後法漏。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

說明：

1. 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2.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3.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8.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9.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T30, p758c)

解說：

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 1. 攝受僧伽。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 2. 令僧精懇。

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由五種相，應知說名 3. 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應知此中：

最初安樂增上力故，4.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5. 已淨信者令其增長。

第二安樂增上力故，6. 調攝鄙惡補特伽羅。

第三安樂增上力故，7. 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第四安樂增上力故，8. 令善防護現法諸漏。

第五安樂增上力故，9. 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10. 欲令多人梵行久住

乃至廣說，皆應了知。(T30, p868c)

- (2) 釋尊入滅前說：「以戒爲師、以法爲師」，並允許「小小戒可捨」，這表示於不同時空下，有些小小戒的取捨是有彈性的。
 - (3) 聲聞行者和菩薩行者爲了抵達目標，都必須具備戒律、禪定和智慧。
 - (4) 聲聞行者以出離心爲主，爲了滅苦而邁向阿羅漢果。菩薩行者一方面要有出離心，一方面以大悲心爲主，爲了利益一切有情而邁向佛果。
 - (5) 聲聞戒是站在以出離輪迴的角度，來衡量行爲的標準。菩薩戒是站在以大悲心利益眾生的角度，來衡量行爲的標準。
-